

臺南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定期會

113 年 度 臺 南 市 總 預 算 案 報 告

報告人：財政稅務局局長

盧貞秀

主計處處長

方 盆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目 次

113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

壹、113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-----	1
貳、11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-----	5

113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

主席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、記者媒體朋友以及收看現場直播的市民朋友，大家好！

113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業經依據本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編製完成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本市議會，因配合議會開議期程，已提前於 112 年 9 月 7 日送請貴會審議。

壹、113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

一、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已籌編完竣，因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本市目前自籌財源仍是六都最低，且持續採取各項房屋稅輕稅措施，預算籌編不易，因 113 年度預算尚需容納老人健保補助、公教人員調薪 4%、臺灣燈會、臺南 400 年、警消人員擴編、警勤加給及危險加給調升 15% 等經費，市長指示應就歲出面提出各項緊縮措施作為因應，落實對市民恪守財政紀律的承諾，故本府除歲入積極開拓財源外，歲出則提出各項撙節因應措施，開源節流並進，容納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預算，盼讓臺南市各面向發展大步邁進。

二、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「零基預算」精神，就原有各項計畫及擬議新興計畫加以檢討，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，本市歲入編列 1,124 億 3,466 萬 6 千元，歲出編列 1,169 億 5,466 萬 6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2,000 萬元，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。

三、歲入方面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,124 億 3,466 萬 6 千元，謹將各歲入項目情形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稅課收入：計編列 555 億 2,391 萬 3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49.38%。

1. 地方稅課：計編列 262 億 5,144 萬 2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23.35%，其中地價稅編列 64 億 6,872 萬 6 千元，土地

增值稅 56 億 8,362 萬 4 千元，房屋稅 65 億 8,740 萬 3 千元，使用牌照稅 56 億 8,416 萬 5 千元，契稅 10 億 2,580 萬 8 千元，印花稅 6 億 7,548 萬 9 千元，娛樂稅 1 億 2,622 萬 7 千元。

2. 遺產及贈與稅：計編列 9 億 9,800 萬元，占歲入總額 0.89%，遺產稅編列 6 億 4,900 萬元，贈與稅編列 3 億 4,900 萬元。

3. 菸酒稅：編列 6 億 1,393 萬 5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54%。

4. 統籌分配稅：計編列 276 億 6,053 萬 6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24.60%。

(1) 普通統籌分配稅：編列 269 億 6,498 萬 6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23.98%。

(2) 特別統籌分配稅：編列 6 億 9,555 萬元，占歲入總額 0.62%。

(二) 罰款及賠償收入：編列 8 億 8,548 萬 6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79%。

(三) 規費收入：編列 36 億 7,019 萬 5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3.26%。

(四) 財產收入：編列 4 億 5,711 萬 9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0.41%。

(五)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：編列 2 億 6,176 萬元，占歲入總額 0.23%。

(六) 補助收入：計編列 495 億 1,148 萬元，占歲入總額 44.04%。

(七) 捐獻及贈與收入：編列 2 億 716 萬元，占歲入總額 0.18%。

(八) 其他收入：編列 19 億 1,755 萬 3 千元，占歲入總額 1.71%。

四、歲出方面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,169 億 5,466 萬 6 千元，謹將各歲出項目情形說明如次：

- (一)一般政務支出：計編列 187 億 2,564 萬 9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16.01%。
- (二)教育科學文化支出：計編列 405 億 8,598 萬 6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34.7%。
- (三)經濟發展支出：計編列 217 億 1,727 萬 6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18.57%。
- (四)社會福利支出：計編列 241 億 7,061 萬 8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20.67%。
- (五)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：計編列 40 億 4,759 萬 2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3.46%。
- (六)退休撫卹支出：計編列 37 億 5,113 萬 2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3.21%。
- (七)債務支出：計編列 9 億 9,500 萬元，占歲出總額 0.85%。
- (八)補助其他支出：計編列 29 億 6,141 萬 3 千元，占歲出總額 2.53%。

五、2024 年為臺南 400 年，市府將規劃一系列活動對府城致敬，市府除賡續編列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預算，並籌措財源挹注臺南 400 年及臺灣燈會相關經費，讓臺南市民生活持續受到照顧外，也能感受到這座城市 400 年來的進步與活力。

六、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,169 億 5,466 萬 6 千元，除人事費 440 億 8,086 萬 7 千元，農民健康保險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國民年金補助、老農津貼、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、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生活與保險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68 億 6,553 萬 2 千元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經費 8 億元，公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21 億 8,263 萬 4 千元，債務利息 9 億 9,500 萬元、災害準備金 13 億 6,141 萬 3 千元、第二預備金 4 億元等法定經費外，另主要編列重點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污水、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、地上物補償經費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、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經費約 59.2 億餘元。
- (二) 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、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經費約 58.66 億餘元。
- (三) 長期照顧 2.0 整合型計畫經費約 53.71 億餘元。
- (四) 道路橋樑公園闢建等經費 38.66 億餘元。
- (五) 老人健保等老人相關福利支出經費約 30.28 億餘元。
- (六) 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經費約 13.57 億餘元。
- (七)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及練習場維護管理、營運階段環境監測經費約 8.79 億餘元。
- (八) 台南 400 及台灣燈會相關經費約 8.66 億餘元。
- (九)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經費約 8.19 億餘元。
- (十) 農漁路拓修及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工程 7.78 億餘元
- (十一) 補助養豬場相關經費約 5.24 億餘元。
- (十二) 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經費及水擦黑板、智慧型觸控大電視計畫約 3.91 億餘元。
- (十三)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經費約 3.7 億餘元。
- (十四) 本市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經費約 2.53 億餘元。
- (十五) 生育獎勵金經費約 2.35 億餘元。
- (十六)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操作服務費經費約 1.57 億餘元。
- (十七) 興建里活動中心工程經費約 2.02 億餘元。
- (十八)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經費約 1.01 億餘元。

貳、11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

一、營業基金部分：

- (一)營業收支及盈餘：營業總收入編列 2 億 6,508 萬元，營業總支出編列 2 億 3,796 萬 2 千元，扣除所得稅 542 萬 4 千元，本期淨利(稅後) 2,169 萬 4 千元。
- (二)購建固定資產：編列 5,462 萬元。
- (三)長期債務舉借：編列 3,495 萬元。
- (四)補辦預算：編列 1,001 萬 4 千元。

二、非營業基金部分：

(一)作業基金：

- 1. 業務收支及賸餘：業務總收入編列 69 億 7,556 萬 5 千元，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42 億 9,155 萬 3 千元，本期賸餘 26 億 8,401 萬 2 千元。
- 2.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：編列 16 億 5,242 萬 6 千元。
- 3. 長期債務舉借：編列 61 億 5,880 萬 3 千元。
- 4. 長期債務償還：編列 17 億 8,656 萬元。
- 5. 長期投資：編列 25 億 581 萬 2 千元。
- 6. 補辦預算：編列 7,136 萬 9 千元。

(二)特別收入基金：

- 1. 來源用途及短絀：基金來源編列 375 億 4,186 萬 3 千元，基金用途編列 397 億 5,101 萬 1 千元，本期短絀 22 億 914 萬 8 千元。
- 2. 補辦預算：編列 1 億 7,267 萬 9 千元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支持指教。最後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大家！